

# 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



## 非都市土地符合「4」要件

檢附「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」

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可免徵土地增值稅



**1** 依法得徵收

**2** 供公共設施使用

**3** 完成使用地編定

**4** 經需用土地人證明



# 申請證明書 需準備4項文件



1

申請書

2

移轉土地  
證明文件

3

身份證明文件

4

最近一個月  
土地登記謄本  
及地籍圖謄本



若需用土地人不明,得向本市地政處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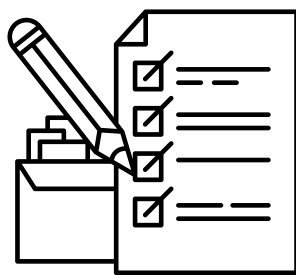
## 何謂完成土地使用地編定



依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性質  
完成適當的使用地編定

例如: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，而土地使用現況為道路使用，就不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要件，須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。

## 如何辦理土地變更編定



### 向本市地政處申請變更編定

#### 應準備

1. 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書
2. 興辦事業核准文件
3.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
4.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
等其他有關文件



新竹市  
稅務局  
LOCAL TAX BUREAU,  
HSINCHU CITY

## 申請使用地編定應注意事項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效果僅為暫不課徵，如日後土地因變更用途或其他原因不符合免徵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必須一併負擔前手免徵之土地增值稅。



新竹市  
稅務局  
LOCAL TAX BUREAU,  
HSINCHU CITY